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场及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银行或其他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担保期限 3 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21%的股权。同时,公司正在进行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科鼎实 56.7152%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收购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正在等待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鼎实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为满足中科鼎实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银行或其他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担保期限 3 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根据相关规定, 本次担保构成公司对外提供的关联担保。若未来实际发生担保事项发生在中科鼎实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前,则中科鼎实为该笔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殷晓东对该笔担保承担 79%的责任;若实际发生担保事项发生在中科鼎实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后,则不构成对公司体系外的担保,且不属于关联担保,中科鼎实、殷晓东将根据实际需求自愿选择是否提供反担保或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关联关系如下:中科鼎实控股股东、董事长殷晓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交易完成后,殷晓东持有公司股份达 5%以上,因此,殷晓东为公司的关联人,中科鼎实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担保构成对外关联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划转京蓝时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京蓝时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时代")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京蓝时代 100%股权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云智"),划转完成后京蓝时代成为京蓝云智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不再直接持有京蓝时代股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本次会议筹备情况及相关工作安排,公司拟将原定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本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8),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预定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下午 2: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70,763,7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8%)(以下简称"杨树蓝天")以书面方式提交的《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两项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提案,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董事会审查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杨树蓝天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提出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两项临时提案内容外,公司 2019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新增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银行或其他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担保期限 3 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21%的股权。同时,公司正在进行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科鼎实 56.7152%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收购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正在等待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鼎实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为满足中科鼎实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银行或其他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担保期限 3 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根据相关规定, 本次担保构成公司对外提供的关联担保。若未来实际发生担保事项发生在中科鼎实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前,则中科鼎实为该笔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殷晓东对该笔担保承担 79%的责任;若实际发生担保事项发生在中科鼎实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后,则不构成对公司体系外的担保,且不属于关联担保,中科鼎实、殷晓东将根据实际需求自愿选择是否提供反担保或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关联关系如下:中科鼎实控股股东、董事长殷晓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交易完成后,殷晓东持有公司股份达 5%以上,因此,殷晓东为公司的关联人,中科鼎实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担保构成对外关联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因议案调整给全体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累计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 94.7602 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累计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 5.5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2.2728 亿元。综上,公司累计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5.6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提高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决策效率,满足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银行或其他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担保期限 3 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

2、上述担保事项是公司对下属公司进行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以九名董事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预计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 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京蓝科技	京蓝沐禾	间接持股 100%	64.22%	10.725	15	34.13%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6558110612H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1153)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乌力吉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7 月 06 日至 2040 年 07 月 05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灌溉、农村饮水、建筑用 PVC、PE、PP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销售;卷盘式、平移式、中心支轴式喷灌机等喷灌设备和滴灌带(管)、输配水软管、过滤器、施肥器等微滴灌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及咨询;水利、电力、农业项目投资;农业机械、化肥、农膜、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农村灌溉用水井凿井作业;沙地治理;种树、种草;水泥桩制作、网围栏刺线制作、架设;林木种子经营,飞播造林;文体用品、日用品、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电器购销。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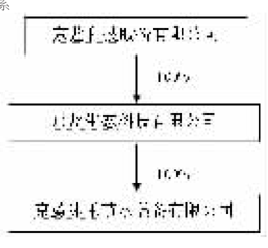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7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05,790,613.17	3,486,684,924.06
负债总额	2,957,710,824.57	2,589,104,543.67
净资产	1,648,079,788.60	897,580,380.39
项目	2018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9,512,537.36	1,250,025,245.20
利润总额	165,542,233.03	203,795,990.24
净利润	149,370,618.21	175,533,632.83

(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京蓝沐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下属公司京蓝沐禾向银行或其他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担保期限为 3 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拟新增的 15 亿元担保额度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沐禾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京蓝沐禾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和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亦不属于关联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该笔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沐禾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 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京蓝沐禾提供担保,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整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 亿元

担保类型	担保人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发生额
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	15	9.18
		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10	0.797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40	18.637
		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5	1.95
		京蓝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2	0
		巴林右旗京蓝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0.52	0.52
	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0.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102	0.910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3	0.7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敖汉旗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0.05	0.0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0.05	0
	浙江京蓝得韬投资有限公司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衡水沐禾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0.5	0.12
		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	1.95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	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	赤峰市北创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728	0
合计			102.533	44.3442

公司累计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之和为 102.53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5.6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累计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 94.7602 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累计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 5.5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7.2728 亿元。综上,公司累计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7.15%,其中,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7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参股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银行或其他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担保期限 3 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公司对外提供的关联担保。目前,中科鼎实尚未与银行或其他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2、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以九名董事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尚需获得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351329441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B 座 4 层 405 号

法定代表人:殷晓东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专业承包;土壤污染治理;销售建筑材料;设备租赁;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城市绿化服务;污水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中科鼎实的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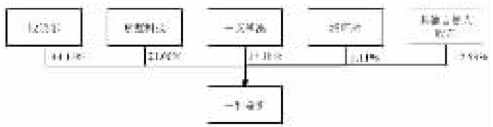

(注:中安和泓指天津中安和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城环所指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2018 年度,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21%的股权。同时,公司正在进行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科鼎实 56.7152%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收购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正在等待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鼎实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科鼎实控股股东、董事长殷晓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殷晓东持有公司股份达 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殷晓东为公司的关联人,中科鼎实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担保构成对外关联担保。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 9 月 30 日	2017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53,955,823.84	400,976,958.72
负债总额	279,957,107.83	217,472,736.00
净资产	273,998,716.01	183,504,222.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目	2018年 1-9 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20,498,836.58	337,661,418.96
利润总额	99,369,103.74	56,747,053.16
净利润	83,629,485.95	48,084,394.01

注:中科鼎实 2018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中科鼎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

殷晓东,男,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富强东里 ****,身份证号:11022419660314****。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殷晓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预计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京蓝科技	中科鼎实	21%	50.54%	0	5亿元	11.49%	是

五、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参股公司中科鼎实向银行或其他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担保期限为 3 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若未来实际发生担保事项发生在中科鼎实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前,则中科鼎实为该笔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殷晓东对该笔担保承担 79%的责任;若实际发生担保事项发生在中科鼎实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后,则不构成对公司体系外的担保,且不属于关联担保,中科鼎实、殷晓东将根据实际需求自愿选择是否提供反担保或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持股 21%股权的参股公司中科鼎实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可以满足中科鼎实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完成以发行股份收购中科鼎实 56.7152%股权后,中科鼎实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将转化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符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需求。同时本次担保中反担保措施具备实施的可行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中科鼎实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和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公平、对等,同意该笔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工作原则,我们对拟审议的对外关联担保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证。我们认为本次对外关联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京蓝科技为参股公司中科鼎实向银行或其他机构提供对外关联担保,可以满足其实际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在中科鼎实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本次担保将转化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符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需求和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为中科鼎实提供担保,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中科鼎实为京蓝科技参股公司,京蓝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中科鼎实 56.7152%股权的交易完成后,中科鼎实将成为京蓝科技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获得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京蓝科技本次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整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担保类型	担保人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发生额
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	15	9.18
		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10	0.797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40	18.637
		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5	1.95
		京蓝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2	0
		巴林右旗京蓝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0.52	0.52
	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0.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102	0.910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3	0.7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敖汉旗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0.05	0.0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0.05	0
	浙江京蓝得韬投资有限公司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衡水沐禾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0.5	0.12
		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	1.95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	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	赤峰市北创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728	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	0
合计			107.533	44.3442

公司累计已审批对外担保之和为 107.53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7.1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会议时间由 2019 年 1 月 18 日延期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保持不变,仍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审议事项新增《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共计 2 个议案。

一、股东大会延期召开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8)。根据本次会议筹备情况及相关工作安排,公司将原定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前后变化情况

原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9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 15:00 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延期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9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 15:00 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除召开日期、审议事项外,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

更新后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即《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详阅。

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变更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9 年 1 月 11 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延期后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 15:00 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 7 号 7 栋(E 楼)公司会议室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予以换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董事会提名杨仁贵先生、阎涛先生、吴春军先生、姜俐赜先生、韩志权先生、刘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候选人需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予以换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方清先生、聂兴凯先生、朱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方清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聂兴凯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朱江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且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独立董事成员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予以换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拟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监事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提名尹洲澄、孟陈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 2 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 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四)《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银行或其他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担保期限 3 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

(五)《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21%的股权。同时,公司正在进行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科鼎实 56.7152%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收购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正在等待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鼎实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为满足中科鼎实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银行或其他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担保期限 3 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根据相关规定, 本次担保构成公司对外提供的关联担保。若未来实际发生担保事项发生在中科鼎实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前,则中科鼎实为该笔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殷晓东对该笔担保承担 79%的责任;若实际发生担保事项发生在中科鼎实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后,则不构成对公司体系外的担保,且不属于关联担保,中科鼎实、殷晓东将根据实际需求自愿选择是否提供反担保或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关联关系如下:中科鼎实控股股东、董事长殷晓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交易完成后,殷晓东持有公司股份达 5%以上,因此,殷晓东为公司的关联人,中科鼎实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担保构成对外关联担保。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杨仁贵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阎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吴春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姜俐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韩志权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刘欣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陈方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聂兴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朱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尹洲澄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孟陈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9 年 1 月 21 日下午 5 点 00 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 7 号 7 栋(E)楼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 7 号 7 栋(E)楼公司会议室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740711

传真:010-64740711 -8062

联系人:吴丹

6、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1;

2、投票简称:京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杨仁贵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阎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吴春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姜俐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韩志权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刘欣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陈方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聂兴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朱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尹洲澄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孟陈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的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19 年　　月　　日;有效期限:　　;

若委托人未对以下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杨仁贵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阎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吴春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姜俐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韩志权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刘欣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陈方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聂兴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朱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尹洲澄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孟陈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9-01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成交确认书》,公司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受让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西创")持有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冀东")2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交易总价格为 49,065,891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包钢冀东的股权比例由 49%增加至 70%,包钢冀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包钢冀东 49%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当期损益 1542.85 万元(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审定的数额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标的股权已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无须其他部门、机构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3670683269P

法定代表人:宋龙堂

注册资本:50000 万

成立日期:2008 年 03 月 10 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 38 号华和园 9 号楼

经营范围: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制造及检修、安装、电气机械制造、金属制品制造、仓储、综合开发利用冶金渣、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业、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培训服务、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服务、企业营销服务

包钢西创由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和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合资成立,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内蒙古国资委")。

(二)包钢西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包钢冀东概况:

1.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776126460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190)

法定代表人:寻广华

注册资本:25000 万

成立日期:2005 年 07 月 08 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钢铁(集团)公司包钢厂区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冶金渣微粉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水泥制品、钢材、建材、钢渣、煤矸石、商品混凝土、转炉渣、粉煤灰、水泥、水泥原材料的销售;矿石和铁粉的销售;煤炭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包钢冀东为公司与包钢西创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8 日,至评估基准是 2018 年 6 月 30 日,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50.00	12,750.00	51.00%
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2,250.00	12,250.00	49.00%
合计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二)包钢冀东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根据标的股权挂牌公告,包钢冀东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如下:

1.财务状况表(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55,133.71	51,412.00	53,606.35	54,642.78
负债总计	32,591.59	29,113.65	32,099.32	32,405.23
净资产	22,542.12	22,298.35	21,507.03	22,237.54

2.经营成果表(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 1-6 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0,560.42	22,604.60	23,712.50	20,152.77
主营业务收入	10,493.32	22,552.81	23,707.98	20,152.77
其他业务收入	67.09	51.79	4.52	–
营业成本	8,173.24	19,287.93	21,034.89	19,221.67
主营业务成本	8,136.33	19,285.43	21,034.89	19,221.67
其他业务成本	36.92	2.50	–	–
税金及附加	141.51	231.74	105.78	16.93
销售费用	352.87	808.60	1,238.05	1,331.42
管理费用	610.68	1,551.60	1,957.60	3,080.49
财务费用	355.57	509.88	546.82	652.58
资产减值损失	876.29	–6.17	–45.97	–146.16
资产处置收益	31.45	–	–	–
其他收益	35.48	516.34	–	–
营业利润	117.17	737.37	–1,124.66	–4,004.17
营业外收入	126.60	0.41	288.66	0.55
营业外支出	–	4.86	4.15	2.72
利润总额	243.78	732.92	–840.16	–4,006.34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净利润	243.78	732.92	–840.16	–4,006.34

(三)包钢冀东评估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包钢冀东分别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8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包钢冀东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5,133.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55,956.30 万元,增值额为 822.59 万元,增值率为 1.49%;负债账面价值为 32,591.5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591.59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542.1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364.71 万元,增值额为 822.59 万元,增值率为 3.6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1,851.00	21,898.29	47.29	0.22
非流动资产	33,282.71	34,058.01	775.30	2.33
其中:固定资产	33,041.93	33,817.41	775.48	2.35
在建工程	240.78	240.60	–0.18	–0.07
资产总计	55,133.71	55,956.30	822.59	1.49
流动负债	32,591.59	32,591.59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32,591.59	32,591.5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542.12	23,364.71	822.59	3.65

(四)包钢冀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包钢冀东《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五)包钢冀东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六)交易完成后,包钢冀东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的《交易合同》尚未签署,根据包钢西创(甲方)与公司(乙方)的商议结果,双方拟约定如下:

(一)交易方式

公开挂牌方式

(二)交易价款及支付

1.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企业 21%国有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9,065,891 元。

2.交易价款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统一结算。

(三)交割事项

乙方付清交易价款,且甲、乙双方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向交易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乙方在履行完交易价款支付义务且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向交易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 15 日内,甲方应提供相关资料并积极督促标的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债权债务的处理

1.标的企业关联方的债权、债务,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清理,甲方应协调包钢集团参与解决,并应在工商变更登记日之前完成债权债务的清理。确实无法按时清理的,各方应在工商变更登记日之后 10 日内拟定合理的债权债务清理时间表。在包钢集团参与解决下,甲乙双方按时间表约定的进度进行清理。

2.标的企业对非关联方的债权、债务,由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五)职工安置

与包钢西创签订劳动合同且在包钢冀东工作的 67 人中约有 60 人自愿解除原劳动合同并与包钢冀东签订新劳动合同(最终以实际签订情况为准),其余约 7 人由包钢西创负责重新派驻及安置。

(六)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股东一致通过。其他决议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党建、企业文化管理等企业经营管理各方面纳入乙方体系统一进行管理。

(七)期间损益

自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的损益,由甲乙双方按照工商变更登记之前在标的企业中的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交易完成后,由包钢冀东继续履行与各方签署的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新增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包钢冀东为包钢集团授权唯一有权经营、销售其水渣的单位。包钢冀东拥有 2 台水泥磨,水泥粉磨能力为 200 万吨 / 年;3 台矿渣立磨,矿渣粉生产能力为 180 万吨 / 年,公司控股包钢冀东,有利于发挥包钢冀东的区位及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与内蒙古区域其他产业产生协同效益,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包钢冀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包钢冀东 49%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当期损益 1542.85 万元(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审定的数额为准)。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二)挂牌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 2019-004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配套文件。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03 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一些问题的回复涉及对部分事项和数据的进一步核实、补充,需要各方中介机构进行确认和完善,目前无法在 2019 年 1 月 11 日前完成。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000995　　股票简称:*ST 皇台　　公告编号:2019-005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皇台酒业",证券代码 000995)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后经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明确该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7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在 2018 年 1 月 2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做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

上述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增资的方式购买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本次重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10)。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筹划中,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合规经营、资产权属、财务状况等事项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交易各方正在对重组方案进一步协商沟通,交易协议内容也在磋商及论证中。

三、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双方尚未就标的资产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权力机关的批准、备案及同意(如需)等,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1、公司将及时披露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导致最终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公司承诺自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1 日